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、第3條附表1至附表11之pdf檔 (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4200088D_senddoc1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4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4 14:36:01